**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80051-GZXM**

 **采购单位：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项目编号：NNZC2020-G3-080051-GZXM）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QZC2020-G3-00754）批准，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现就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www.nn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G3-080051-GZXM

项目名称：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

预算金额：139395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3939500.00元

采购需求：拟对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2供应商在投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三、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邮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家文化广场C1栋602号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符苗，联系电话：15978136300。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即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3）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有效的电子邮箱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net/gxnnzbw](http://www.nnggzy.net/gxnnzbw)）；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

联系方式：0771-4508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家文化广场C1栋602号

联系方式：159781363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苗 电　话：15978136300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 | 1项 | **一、项目概述：**南宁市良庆区已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106套，具体分布见后附附件1。待制定完备的设施运营维护方案并实施数字化托管运营以及数据管理分析服务。**二、运营方案要求**：1.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制度。委托中标人进行运营管理。中标人负责上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数字化运营维护管理工作以及托管数据管理服务工作，由南宁市良庆区住建局及项目所在乡镇及村委共同监管，良庆区住建局负责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考评。2. 南宁市良庆区住建局通过此次公开招标，选择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为第三方运营方案设计与数字化托管以及数据管理分析统计服务商。南宁市良庆区住建局作为项目主体单位与其签订运营管理工作合同协议书，合同期为3年。**三、运营单位工作要求：**1、新编项目运营数字化方案。明确人员、制度、管理、运维、数据采集管理分析、设备设施检修方面的方案，保障方案的可操作性和高度，将可预见的运营风险和问题通过方案提前优化。2、制定完备的设施运营数据管理服务方案，体现信息化和数据管理特点。在运营中要使用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处理技术，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运营全过程数据化管理，并对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管理服务，提高设施管理效率。3、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和日常维修（若无法维修时，需要协助业主联系厂家进行相关维修）， 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关观。4、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人工湿地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5、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安排进行维修，保证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好通畅。6、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7、应建立运营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运营总结和水质监测数据定期上报环保部门备案。8、运营维护服务工程中，执行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具体按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原设计标准或原环评批复标准执行。**四、监督和考核**1、对纳入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良庆区住建局应制定考核评估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项目所在镇政府每年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对设施的正常运转率、设备完好率、出水达标率、设施周边环境、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估。2、中标人于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住建局报告上季度的运维报告及运维记录，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安全生产、污泥处理、设备管理等情况。3、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良庆区住建局可按季度运行费的5%以上数额进行罚款：1）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总量30%以上设施设备同时严重损坏的；2）季度考核中出现10%（含）以上污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4、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良庆区住建局视情况予以终止合同：1）群众反映强烈并经过查实，确实侵害群众利益的；2）出现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年度考核低于70分。 |
| 商务条款： |
| 签订协议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服务时间及项目地点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3年项目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交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的设施个数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管理费。第三方运营管理单位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良庆区住建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清单、设施运行率报表等。良庆区住建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良庆区住建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拨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单位。 |
| 报价要求 | 运营管理费用是指由委托运营方运营所需的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理费、日常设备管网维修维护费等一切运营费用；供应商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日处理污水量，就运维管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费用与污水设施维修费服务内容等其他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作完整唯一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协商，由采购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使用后，交付中标单位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根据中标价按时间按比例扣除维修期内的运行维护费用；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中标单位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2、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如设备损坏、出现故障或者出现设备遗失的，如果是运营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及配件购买，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非运营方责任的，可提供相关资料申请维修费用。3、因片区地理环境复杂，潜在投标人可根据以下附件1所示各个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自行前往勘察现场。4、本次招标采购预算中已经包含各个污水处理点在运行过程中已经产生的电费，在今后项目委托运营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电费。**5、本次采购服务时间为:3年**，每年由南宁市良庆区住建局会同项目所在地乡镇对中标的运营公司按照《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维护考核办法》（见附件一、二）进行考核。 |

|  |
| --- |
| 附件1： |
|  良庆区2010-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计表 |
| 序号 | 行政村 | 所在 | 污水处理设施（套） | 所在自然 | 处理规模 | 采用处理工艺 | 备注 |
| 乡镇 | 村屯名称 | （吨/日） |
| 1 | 锦亮村 | 大塘镇 | 1 | 敢琶坡 | 6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2 | 那农村 | 1 | 那榜坡 | 7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3 | 那团村 | 1 | 那团新村 | 11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4 | 1 | 容富和移民新村 | 52 | 人工湿地 | 2017年 |
| 5 | 南荣村 | 1 | 平天新坡 | 110 | 高负荷地下渗滤系统工艺 | 2012年 |
| 7 | 团垌村 | 2 | 定西坡 | 19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8 | 那梨村 | 1 | 那提坡 | 8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9 | 1 | 佃逢坡 | 4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11 | 太安村 | 1 | 下坡村 | 3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5年 |
| 12 | 1 | 那廖坡 | 50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7年 |
| 13 | 百乐村 | 1 | 上蕾坡 | 2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14 | 1 | 八百坡 | 45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6年 |
| 16 | 南洲村 | 1 | 南洲坡 | 25 | 人工湿地 | 2013年 |
| 18 | 1 | 那甘坡 | 4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19 | 晓元村 | 南晓镇 | 2 | 屯六坡(改台马村黄坡、大洞坡） | 8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20 | 1 | 那排坡 | 5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21 | 陵桂村 | 1 | 南垒坡 | 3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22 | 1 | 桂叶坡 | 3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5年 |
| 23 | 1 | 大陵坡 | 6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24 | 台马村 | 1 | 那坡 | 2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25 | 同里村 | 1 | 古同坡 | 2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26 | 派桑村 | 2 | 派双坡 | 8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27 | 大满村 | 1 | 团腾坡 | 4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28 | 1 | 大拟坡 | 50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7年 |
| 29 | 1 | 北给坡 | 4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30 | 平朗村 | 1 | 大利坡 | 2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31 | 1 | 卜罗坡 | 3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32 | 团东村 | 1 | 南宽坡 | 6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33 | 雅王村 | 3 | 雅王街 | 18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34 | 那敏村 | 1 | 罗曹坡 | 5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35 | 南晓社区 | 1 | 那兰坡 | 20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36 | 1 | 茂钦坡 | 30 | 人工湿地 | 2010年 |
| 37 | 2 | 南焕坡 | 170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6年 |
| 38 | 福里村 | 1 | 百浪坡 | 6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39 | 新民村 | 1 | 团州坡 | 2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40 | 1 | 南围坡 | 3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41 | 团城村 | 1 | 团城坡 | 30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7年 |
| 42 | 六眼村 | 那陈镇 | 1 | 六眼坡 | 3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47 | 西宁村 | 1 | 下敏坡 | 4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5年 |
| 48 | 坛留村 | 1 | 那盆坡 | 3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49 | 2 | 坛留坡 | 6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50 | 华群村 | 1 | 那造坡 | 2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 52 | 邕乐村 | 1 | 那乐坡 | 5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55 | 和平村 | 1 | 那坛坡 | 5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58 | 文林村 | 1 | 定了坡 | 4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3年 |
| 59 | 1 | 坛排坡 | 62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6年 |
| 61 | 五龙村 | 1 | 坛学坡 | 80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6年 |
| 66 |  | 1 | 大坡坡 | 110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6年 |
| 67 | 共和村 | 那马镇 | 1 | 那计坡 | 14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68 | 1 | 坛抄坡 | 4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69 | 1 | 花柳坡 | 50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6年 |
| 70 | 那僚村 | 1 | 那僚坡 | 6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71 | 1 | 杨利坡 | 45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72 | 子伟村 | 1 | 那齐坡 | 8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73 | 1 | 那坛坡 | 4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74 | 冲陶村 | 1 | 那兰坡 | 7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75 | 坛良村 | 1 | 坛板坡 | 12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76 | 莲山村 | 1 | 祠堂坡 | 5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77 | 1 | 三坡 | 45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6年 |
| 78 | 1 | 那枧坡 | 20 | 生物接触氧化 | 2016年 |
| 79 | 一致村 | 2 | 那劳坡 | 7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80 | 1 | 那柳坡 | 10 | 生物接触氧化 | 2016年 |
| 83 | 那马社区 | 1 | 坛僚坡 | 7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84 | 1 | 冲敏坡 | 30 | 人工湿地 | 2015年 |
| 85 | 新团村 | 良庆镇 | 1 | 团结坡 | 8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86 | 新兰村 | 1 | 新兰村 | 22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2年 |
| 87 | 渌绕村 | 1 | 茶亭坡 | 40 | 微动力地埋式一体化 | 2015年 |
| 88 | 那平村 | 玉洞街道办 | 1 | 坡祥坡 | 95 | 双效生物滤床+人工湿地 | 2016年 |
| 89 | 那徐村 | 那陈镇 | 1 | 平丙坡 | 31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0 | 濑岽村 | 2 | 濑岽坡 | 60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1 | 和平村 | 1 | 那眼坡 | 100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2 | 七齐村 | 1 | 坛榜坡（原铁灵坡） | 18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3 | 七齐村 | 1 | 坛更坡 | 14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4 | 那徐村 | 1 | 晚马坡 | 20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5 | 七齐村 | 1 | 升堂坡 | 27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6 | 濑岽村 | 1 | 段凤坡 | 15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7 | 七齐村 | 2 | 北皮坡 | 28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8 | 莲山村 | 1 | 新联坡 | 22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99 | 邕乐村 | 1 | 那蕾坡 | 35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0 | 锦亮村 | 大塘镇 | 1 | 六冷坡 | 11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1 | 锦亮村 | 2 | 木摹坡 | 13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2 | 锦亮村 | 1 | 那六坡 | 20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3 | 那团村 | 1 | 那茂坡 | 20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4 | 那梨村 | 1 | 那梨坡 | 30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5 | 那造村 | 1 | 安详坡 | 10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6 | 锦亮村 | 2 | 那侣坡 | 47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7 | 团城村 | 南晓镇 | 1 | 团苏坡 | 45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8 | 南晓社区 | 1 | 六炎坡 | 22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09 | 大满村 | 1 | 大满坡 | 39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10 | 大满村 | 1 | 小满坡 | 42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11 | 团城村 | 1 | 那美坡 | 64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12 | 团城村 | 1 | 那全坡 | 44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13 | 团城村 | 1 | 团豆坡 | 66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14 | 那僚村 | 那马镇 | 1 | 那派坡 | 12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15 | 冲陶村 | 1 | 六改坡（原巴强坡） | 25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16 | 冲陶村 | 1 | 坛板坡（原立务坡） | 53 | 厌氧预处理+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 2019年 |
| 117 | 太安村 | 大塘镇 | 1 | 那廖坡 | 80 |  | 2019 |
| 118 | 那马镇 | 坛良村 | 1 | 坛板坡 | 120 |  |  |
| 备注：2010-2015年（61套），2016-2017年（15套），序号89-116为28套市级EPC，序号117-118为独立2套，共计106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

 **附件一**

**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维护考核办法**

（一）对纳入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良庆区住建局应制定考核评估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项目所在镇政府定期监督检查，并根据标准和《运营维护手册》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方案参见附件：运营维护考核表。

（二）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向良庆区住建局报告上年度的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管理等情况。

（三）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良庆区住建局可按季度运行费的5%以上数额进行罚款：

1. 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导致总量30%以上设施设备同时严重损坏的；

2. 季度考核中出现10%（含）以上污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良庆区住建局视情况予以终止合同：

1.群众反映强烈并经过查实，确实侵害群众利益的；

2.出现重大事故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年度考核低于70分。

**附件二:**

**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维护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 一 | 组织管理（10） | 规章制度 | 5 | 规章制度上墙不齐全，扣2.5分；无《运营维护手册》，扣2.5分。 |   |
| 考核制度 | 5 | 运营企业对运营部门考核制度不到位，扣2.5分；运营部门对各岗位考核制度不到位，扣2.5分。 |   |
| 二 | 服务中心维护质量（55） | 维修质量及时率 | 55 | 按《运营维护手册》执行，每一次超过时限扣2分。 | 查看报修时间和修复时间记录 |
| 三 | 安全管理（20） | 安全管理制度 | 2 |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否则扣1分；有健全的安全规章制度，否则扣1分。 |   |
| 安全事故 | 10 | 有责任安全事故扣10分。 |   |
| 安全规程 | 2 | 操作规程不齐全，扣1分；审批手续不严格，扣1分。 |   |
| 安全防护 | 2 | 工作现场配备必需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扣1分；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牌，扣1分。 |   |
| 安全培训 | 2 |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扣1分。 |   |
| 应急预案 | 2 | 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不扣分；有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扣1分；无应急预案扣1分。 |   |
| 四 | 档案及信息管理（15） | 日常维护 | 3 | 日常周记录、月记录不齐全；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不齐全。扣0.5-3分。 |   |
| 投诉案件处理 | 3 | 处理投诉案件记录不齐全、分类建档不规范，扣0-3分；无相关记录投诉办结率按0计。 |   |
| 电子信息化 | 2 | 建立并完善运营维护电子信息化平台，否则扣0.5-2分。 |   |
| 大修档案 | 1 | 大修档案资料不齐全，扣0-1分。 |   |
| 应急抢险 | 3 | 应急抢险资料不齐全，扣0-3分。 |   |
| 档案管理 | 3 | 未设置专门档案室，扣1分；未安排专职人员，扣1分；数据上报不及时，扣1分。 |   |
| 五 | 水质监测 | 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的标准或原项目建设设计标准。若某个项目超标，经整改仍超标的，不付该点的运维费用，恢复达标后再继续支付相应运维费用。 |
| 检测指标：CODCr、BOD5、SS、NH3-N、pH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李工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家文化广场C1栋602号联系人：符苗 电话：15978136300邮箱：gzxmgl123@163.com |
| 1.3 | 项目名称 | 良庆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第三方运营管理工作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080051-GZXM |
| 1.5 | 采购预算 | 139395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投标疑问提交截止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日内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截标前15日 |
| 8.6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8.6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本项目投标不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2 |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5日上午9:30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安排见9楼电子显示屏） |
| 16.1 | 开标地点 |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信用查询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 |
| 28.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net/gxnnzbw](http://www.nnggzy.net/gxnnzbw)）。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询问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明确的请求；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通报报名时的收据/发票或报名回执；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特别说明：

8.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单位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法人单位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

9.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是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应附有中文翻译。

9.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和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文件证明；③新成立的投标人（指成立不足12个月），按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4）参加本项目服务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报价函
2. 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步骤、工作进度安排等，格式可自拟）；

（6）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拟派人员情况表；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0）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附表至少应有资产负债表）；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企业信誉或业绩的证明资料（注：证明资料要与评分要求相对应）；

（12）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做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第一章公告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账号使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2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3.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13.4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3.3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4）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投标

1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 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公布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并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8.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20.拒绝接收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6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9.2项所述情形的；

（8）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0）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的。

2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废标

23.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合同授予

24.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中标通知书

25.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投标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退回投标文件。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27.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7.3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7.4 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4项第（2）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7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28.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中标人无违约情形的，在本项目协议期满三个月后持履约保证金转账底单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采购人将在收到退付申请资料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 七 其他事项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0.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0.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代理服务费按上表（服务招标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

3.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标段的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2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520-500）×0.45%=0.09万元

合计收费=1.5+3.2+0.09=4.79万元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5.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评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审核，已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再以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评标工作。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评标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技术分……………………………………………………………………65分**

**（1）运营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8分）:总体工作方案不全面，考核内容不完整；

二档（18分）:总体工作方案较为思路清晰、全面，考核内容基本完整，具可操作性；

三档（25分）:总体框架方案大纲编写完整详细，符合规范，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高效优质的本项目系统服务；总体方案对项目的理解、运维管理服务理念、运维管理科学实用且具有可行性，计划完整、制作规范标准、日常维护便捷等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2）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建议(满分15分)**

一档（5分）:欠缺对项目实施要点关键内容的表述；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不能做出预见，也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大部分措施明显不可行，基本没有操作性。

二档（10分）: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完整；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但是不能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一般；

三档（15分）: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详尽、充分、条理性强；对实施阶段可能出现的难点有充分预见，能够列明逐条阐述并提出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或应对方案；措施明显可行，操作性强。

**（3）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满分15分)**

一档（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模糊，服务工作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二档（10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整，没用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

三档（1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表述明确具体，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完善、细致，有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服务工作的实现，可行性强；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工作承诺得以实现。

**（4）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分（满分10分）**

一档（满分3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数较少，人员配置合理性低。经评委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优秀的得3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一般的得2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较差的得1分。

二档（满分6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数适中，有一定的人员配置合理性。经评委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优秀的得6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一般的得5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较差的得4分。

三档（满分10分）：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人员岗位设置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经评委对比比较各投标人情况后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优秀的得10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一般的得8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较差的得7分。

**3.商务分………………………………………………………………………………25分**

（1））2017年至今，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3分，满分6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为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每项2分，满分4分（以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为准）。项目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助理工程师的得3分，此项满分5分。（以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3）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助理工程师的得0.5分。此项满分1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1分，助理工程师的得0.5分，最多得3分。（以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4）供应商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

注：类似同类项目业绩指环境整治施工或环境整治第三方运营项目。

**4.投标人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排出名次，选出名次靠前的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质等级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其他

1.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填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和依法缴纳税费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新成立的投标人（指成立不足12个月），按实际经营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4.参加本项目货物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单位声明函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具备履行本服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报价函

（2）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步骤、工作进度安排等，格式可自拟）；

（6）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拟派人员情况表；

（9）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0）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附表至少应有资产负债表）；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企业信誉或业绩的证明资料（注：证明资料要与评分要求相对应）；

（12）其他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属于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报价，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该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工作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项目投标金人民币 元，其缴交凭证一起随标书递交。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公司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为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如下说明：（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拟派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龄 | 职 称或职务 | 专 业 | 管 理内 容 | 岗 位证 书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或毕业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采购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8：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2、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公开招标**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函）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以实际交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的设施个数按季度结算支付运营管理费。第三方运营管理单位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使用资金申请材料报良庆区住建局审批。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报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清单、设施运行率报表等。良庆区住建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良庆区住建局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测及综合考评情况，并按程序报批审核后将上一季度的资金拨付给第三方运营管理单位。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质量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　　　 （￥　　　　元）。

9.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4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